（上接B082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潼湖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豪鹏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能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50年	5%	1.90%-4.7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且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50年	5%	1.90%-4.7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赣州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赣州豪鹏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79.46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宽育先生、潘胜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报离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原则	8,000.00	485.71	579.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579.46	8,000.00	14.96%	-92.76%	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以等量合同预计可能发生业务为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概额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61018831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8,947.3685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赣州豪鹏总资产为17,371.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656.19万元；2024年度，赣州豪鹏实现营业收入22,546.17万元，净利润1,191.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宽育先生、董事潘胜斌先生在赣州豪鹏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赣州豪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赣州豪鹏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赣州豪鹏销售废料和材料。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公司与赣州豪鹏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赣州豪鹏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的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2年度募集资金”）

1、2022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5）。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39779778844	48,631,798.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126,762,788.85
	合计	—	175,394,587.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6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88,047.08	88,047.08	0.00	88,481.24	100.49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89.08	6,289.08	3,237.04	6,381.35	101.47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336.16	94,336.16	3,237.04	94,862.59	100.5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94,336.16	94,336.16	3,237.04	94,862.59	10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969.0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7）。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2年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5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8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83.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8,056.15	108,056.15	76,083.28	76,083.28	70.41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056.15	108,056.15	76,083.28	76,083.28	70.4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08,056.15	108,056.15	76,083.28	76,083.28	7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二和村2021-004-19-02号”地块为新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1,080.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0305）。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4年2月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二和村2021-004-19-02号”地块为新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539.46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539.46万元，用于现金管理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4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